

西藏自治区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7年8月15日至9月15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西藏自治区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环保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1月3日将督察发现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我区,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党委书记吴英杰、政府主席齐扎拉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自治区专门成立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追责问责组,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对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83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地厅级干部14人,县处级干部39人,乡科级及以下人员3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9人,诫勉43人,其他处理1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关于拉萨市污水直排问题

拉萨市政府、达孜县(现达孜区)政府及达孜工业园区管委会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导致大量污水直排。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现生态环境厅)解除挂牌督办工作不严不实,工作失职失责。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达孜区副区长、发改委主任陈伟政务警告处分,给予达孜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书记、主任王斌忠政务警告处分,给予达孜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邓爽政务警告处分。另有1名地厅级干部、2名县处级干部受到诫勉。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现生态环境厅)在达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开工建设的情况下,认为基本完成整改任务,并提出摘牌建议,解除挂牌督办工作不严不实,出现失职失责。对生态环境厅党组进行通报批评。

青海省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7年8月8日至9月8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7年12月24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并将督察发现的7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我省,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反馈意见和移交问题的整改和问责工作,成立了由省委书记和省长任组长的青海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把责任追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持续释放严的信号,为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纪委监委成立督察问责组,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直接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查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对11个责任单位、62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厅级领导干部16人,县处级领导干部32人,乡科级干部1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8人,免职1人,诫勉13人。现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设立或延续矿业权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严重滞后等问题。2013年以来,原省国土资源厅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设立或延续矿业权,在保护区内矿业权的退出问题上失职失责,监管措施不实,督促检查流于形式,以致自然保护区内违规设立或延续矿业权、矿权退出不力,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严重滞后。根据有关规定,责令原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李志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原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韩生福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原省国土资源厅勘查储量处处长高现功、矿产开发管理处处长孟广

拉萨市人民政府因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严重滞后,导致大量污水直排。拉萨市人民政府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且在落实自治区挂牌督办整改事项中督促整改进度缓慢。责成拉萨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二、关于林芝市八及曲流域违规占用林地开发问题

1.关于林芝市八及曲流域冰湖三级电站存在违规审批的问题。2016年,林芝亿业水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八及曲流域修建三级水电站,向巴宜区林业局提交拟使用林地的请示。其中部分保护林地涉及等级变更,巴宜区林业局在未认真审核、未掌握公益林地与保护林地区别的情况下,错把保护林地等级变更以公益林等级变更的名义向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在没有相关领导签批的情况下,违规下达了等级变更批复,造成不良影响。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巴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向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尼玛次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另有1名乡科级干部受到诫勉。

2.关于林芝市八及曲流域冰湖五级电站存在违规审批的问题。2012年1月,林芝市比日神山公园被国家林业局列入国家级森林公园。2015年2月,比日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获得批复。期间,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现自然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现生态环境厅)、林芝市发改委、林芝市林业局在比日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获批前,违规为八及曲流域水电开发规划中的冰湖五级水电站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造成不良影响。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现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李亚军(时任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处长)党

内警告处分,给予林芝市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薛军(时任林芝地区比日神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党内警告处分。另有1名地厅级干部、3名县处级干部受到诫勉。

三、关于那曲市建筑扬尘污染导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问题

2015年~2016年,原那曲地区行署所在地因大规模城市建设,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逐年下降,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那曲地区对此重视不够,2015年、2016年专员办公室、专题办公会均未开会研究。那曲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14年9月成立,至2016年10月也未开会研究,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2017年之前,住建局没有针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进行监督检查;2016年之前,环保局没有向行署报告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那曲地区行署副专员扎江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那曲市住建局质监站负责人曲措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那曲市环保局调研员扎西(时任那曲地区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党内警告处分。

四、关于那曲市公路建设过程中环境违法问题

1.关于那曲市违规决策的问题。2015年9月,为加快砌砂场(G317)至双湖县公路改建工程进度,在尚未取得国土资源、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原那曲地区行署召开专题会议,同意项目配套约31处砂石厂“边建设、边报批、边批办”。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那曲市副市长杨东升党内警告处分。另有3名县处级干部、1名乡科级干部受到诫勉。

2.那曲市交通项目“未批先建”等问题。在那曲公路建设过程中,“未批先建”问题突出,原那曲地区交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

局、水利局,班戈、申扎、尼玛三县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单位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职责。西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那曲马跃乡至S208三八大桥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业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那曲市交通局项目中心副主任祝疆江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那曲马跃乡至S208三八大桥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长彭鑫政务警告处分。另有4名县处级干部、7名乡科级干部受到诫勉。

五、关于三地(市)以虚假文件应付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问题

2017年8月至9月,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西藏阿里地区、林芝市、那曲市(原那曲地区)进行环保督察,三地市为应付中央环保督察,伪造学习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纪要等领导批示,造成不良影响。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阿里地委副书记张会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阿里地区行署副专员袁富国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阿里地委副秘书长刘晓春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阿里地区行署常务副秘书长张程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阿里地区行署副秘书长次仁桑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陈选正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林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龙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荆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林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安来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那曲市委副书记王亚东(时任那曲地委秘书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那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扎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那曲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光团(时任那曲地委副秘书长)党内严重警告

处分,给予那曲市政府副秘书长达瓦次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西藏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高原生态、守护好世界上最后一方净土,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西藏的神圣职责和历史使命。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殷殷嘱托,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始终在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加大环保督察力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建立地市环境督察专员制度,完善督察、交办、巡查、约谈等工作机制,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着力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强化考核问责,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紧盯党员领导干部,严查严处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环境事件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严肃问责,以严明的纪律筑牢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于2018年1月2日将督察发现的12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我区,要求依法依规依法调查处理。

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责任追究组,扎实开展相关整改及核查问责工作。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112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厅级干部25人,县处级干部62人,科级及以下干部2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1人次,诫勉谈话处理31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现将有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燃煤锅炉淘汰整治和提标改造工作推进不力

2014年以来,自治区和各地州市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违反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违规注册登记1252台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自治区原环境保护厅、质量技术监督局,伊犁州原质量技术监督局,乌鲁木齐市原环境保护局,巴州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对燃煤锅炉淘汰整治、提标改造工作推进不力,造成该工作进展缓慢。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时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李广平(已退休),时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潘文新(已退休),伊犁州党委常委、宣传部长、教育工委书记、社科联主席高山山(时任伊犁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濮玉东(时任巴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潘文新(时任巴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濮玉东(时任巴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巴州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政务记过处分),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樊新和(时任乌鲁木齐市党组成员、副市长)因其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问题,合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巡视员孙建新(时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因其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问题,合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巴州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沈会盼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已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还分别给予努尔江·买买提等2人诫勉谈话处理。

二、违法违规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设置矿权

2013年至2017年,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在全区20个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核发、延续采矿证65宗和探矿证1019宗。自治区原环境保护厅、林业局、农业厅等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保护区管理机构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对违法违规设置矿权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时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吴然(已退休),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书记、主任林卓斌(时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处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处长张玉珉(时任巴州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禹志强(时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处长陈炜(时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处长),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郭铁征(已退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赵长运(时任自治区林业厅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管理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推广研究员刘世东(时任自治区林业技术管理总站站长),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赵炳强(时任哈密地区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党组

员、副局长魏义和(时任伊犁州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总工程师),巴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调研员李锐(时任巴州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调研员)党内警告处分。此外,还分别给予拜合提亚·达吾提等9人党纪处分、诫勉谈话处理。

三、艾比湖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问题突出

博州政府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生态保护意识淡薄,缺乏正确的政绩观,为追求经济发展,违法违规开发艾比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2013年以来,艾比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存在违法违规开挖渠沟、实施虫虫捕捞、螃蟹养殖等作业,对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博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高翔(时任博州林业局党组成员、艾比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时任博州党委副书记、市长曲尔(已退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博州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李宏伟(时任博州国资委党组书记、主任,博州国投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博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钱龙兴(时任博州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博州农业农村局水产处处长王瑞敏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博州林业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肖师明(已退休),时任博州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塔西买买提、赛力木江(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

下转八版

县环保局原局长赵成莲等3名科级干部受到诫勉处分。

五、海西州工业污染监管不到位问题。

海西州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园区企业环境管理粗放,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等企业长期超标排放,青海庆华煤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尘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蒸氨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用于堆存,环境风险隐患突出。海西州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虽然发现了油泥砂的问题,但在执法过程中未提出具体整改要求,也未跟踪督办,致使油田公司油泥砂处置滞后,严重威胁生态环境。根据有关规定,责令海西州委、州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格尔木市委、市政府向海西州委、州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海西州环保局原局长王中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桂震政务记过处分;海西州已于2017年分别给予乌兰县副县长牛建波等4人党内警告处分;青海油田已于2017年9月分别给予质量安全环保处处长钟声等12人行政处分。此外,3名领导干部分别受到诫勉问责。

六、在过剩产能项目备案工作中弄虚作假问题。

省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在鑫恒铝业有限公司70万吨电解铝项目和西部水电有限公司45万吨电解铝项目申报备案过程中弄虚作假,将未建产能按已建成产能上报,导致虚增电解铝产能57.5万吨,并于2015年获得备案。在未落产能置换指标的情况下,于2015年8月对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新建

40万吨电解铝产能项目予以备案。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原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乔弘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原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原材料工业处处长朱生海党内警告处分。此外,3名领导干部分别受到诫勉问责。

对损害生态环境问题严肃问责,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态度和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要求的坚定决心。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要求后,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领会,进一步深化认识,紧紧围绕贯彻总书记的要求,明确了“四个转变”新思路,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作出了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战略部署,以生态保护与建设引领青海发展。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切实把生态保护优先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以这次环保问责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大发展问题来抓,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以实际行动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